

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检测编号： CXHJX2012023

检测类别：	委托检测
项目名称：	废气检测
委托单位：	泰兴市扬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

泰州市成兴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TAI ZHOU CHENG XI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；对本公司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采样当天的工况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予受理复检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。

四、未经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；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，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，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 江苏省 泰兴 经济开发区 滨江南路 20 号

邮政编码：225400

电 话：0523-87676633

传 真：0523-87676633

电子邮件：1255256916@qq.com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泰兴市扬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泰兴经济开发区新港南路 16 号		
联系人	季伟	联系电话	13365232608
采样负责人	张亦康	采样日期	2020-12-15
样品状态	气态、吸收液	分析日期	2020-12-15~2020-12-16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废气情况提供数据		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：酚类化合物、苯胺类、硝基苯类、非甲烷总烃、乙醇		
检测依据	检测依据详见附表 1。		
检测结果	见 P2~P4 页。		
备注	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 2。		
编制：高文俊 审核：吕荣庆 签发：李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			

表 1-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DA001 焚烧炉排口 (FQ-0002-04)							
测试参数	工况负荷 (%)		正常生产					
	烟道平均动压 (Pa)		24	测态烟气量 (m ³ /h)			15037	
	烟道静压 (kPa)		-0.09	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		12152	
	排气温度 (°C)		54.7	含湿量 (%)			4.8	
	排气平均流速 (m/s)		5.3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(m ²)			0.7854	
	净化设施		布袋除尘+碱喷淋+碱吸收	排气筒高度 (m)			35	
检测结果	项目	指标	单位	检测值			平均值	参考限值
	酚类化合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100
	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0.79
	苯胺类	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20
	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4.0
	硝基苯类	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16
	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0.40
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mg/m ³	1.28	1.08	1.82	1.39	80
		排放速率	kg/h	1.56×10 ⁻²	1.31×10 ⁻²	2.21×10 ⁻²	1.69×10 ⁻²	54
采样人员	丁振峰、沈奇							
备注	① 酚类化合物、苯胺类和硝基苯类参考限值来源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。 ② 非甲烷总烃的参考限值来源于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151-2016) 表 1。 ③ “ND” 表示未检出, 苯胺类的检出限为 0.125mg/m ³ , 硝基苯类的检出限为 1.5mg/m ³ , 酚类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0.3mg/m ³ 。							

表 1-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一期乙醇排气筒 (DA002)							
测试参数	工况负荷 (%)		正常生产					
	烟道平均动压 (Pa)		1	测态烟气量 (m ³ /h)			321.6	
	烟道静压 (kPa)		0.01	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		310.1	
	排气温度 (°C)		9.7	含湿量 (%)			2.1	
	排气平均流速 (m/s)		1.2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(m ²)			0.0707	
	净化设施		二级冷凝 +二级水 喷淋	排气筒高度 (m)			30	
检测结果	项目	指标	单位	检测值			平均值	参考限值
	乙醇	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80
	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/
采样人员	杨阳、王峰							
备注	① “ND” 表示未检出，乙醇的检出限为 0.1mg/m ³ 。 ②参考限值来源于排污许可证。 ③乙醇数据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，不具有向社会提供证明作用的效力。							

表 1-3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二期乙醇排气筒（DA003）							
测试参数	工况负荷（%）		正常生产					
	烟道平均动压（Pa）		2	测态烟气量（m³/h）			349.2	
	烟道静压（kPa）		0.00	标态烟气量（Nm³/h）			338.1	
	排气温度（℃）		8.6	含湿量（%）			2.1	
	排气平均流速（m/s）		1.4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（m²）			0.0707	
	净化设施		二级冷凝 +一级水 喷淋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	25	
检测结果	项目	指标	单位	检测值			平均值	参考限值
	乙醇	排放浓度	mg/m³	ND	ND	ND	ND	80
	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/
采样人员	王峰、杨阳							
备注	① “ND” 表示未检出，乙醇的检出限为 0.1mg/m³。 ②参考限值来源于排污许可证。 ③乙醇数据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，不具有向社会提供证明作用的效力。							

附表 1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	
酚类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/T 32-1999	0.3mg/m ³
苯胺类	空气质量 苯胺类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 /T 15502-1995	0.125mg/m ³
硝基苯类	空气质量 硝基苯类（一硝基和二硝基化合物）的测定 锌还原-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/T 15501-1995	1.5mg/m ³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mg/m ³ （以碳计）
乙醇	气相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第六篇第一章六（一）	0.1mg/m ³
备注	/	

附表 2 设备信息一览表

类别	仪器编号	规格型号	设备名称	检定/校准有效期
有组织废气	X-003-01	崂应 3012H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2021.3.9
	X-025-01	崂应 3072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2021.2.27
	X-025-02	崂应 3072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2021.2.27
	X-025-03	崂应 3072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2021.2.27
	X-025-04	崂应 3072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2021.2.27
	X-031-01	崂应 3060-B 型	分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	2021.8.26
	X-032-03	ZY037	负压便携采气桶 1L	/
	F-001-02	GC-2010	气相色谱仪	2021.2.26
	F-001-03	A91Plus	磐诺气相色谱仪	2021.6.16
	F-006-01	TU-1810PC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2021.2.26
	F-006-02	T6 新世纪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2021.2.26

*****报告结束*****